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463—2008
代替 GB/T 14463—1993

粘胶短纤维

Viscose staple fiber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463—1993《粘胶短纤维》，并以原标准为基础进行了如下修改：

- a) 适用范围中线密度由 1.40 dtex~5.60 dtex 扩展到 1.10 dtex~6.70 dtex；
- b) 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了生产批、检验批和批样品等术语；
- c) 技术要求部分：

- 产品分等由原来的优等、一等、二等、三等改为优等、一等、合格品；
- 干、湿断裂强度及白度由原来的棉浆、木浆分别考核，改为统一考核；
- 断裂强度和残硫量项目指标均有一定幅度提高；
- 断裂伸长率、白度和卷曲数指标改为按中心值控制，并限制波动范围；
- 卷曲数由原标准中以每厘米表示改为以每 25mm 表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素峰、邢春花、盛杰、李江华、朱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463—1993。

粘 胶 短 纤 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粘胶短纤维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棉浆、木浆为原料生产的线密度范围在 1.10 dtex~6.70 dtex 的本色有光、半消光、消光常规纺织用粘胶短纤维品质的定等和验收。其他用途的粘胶短纤维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3291.1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 1 部分:纤维和纱线
- GB/T 3291.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 3 部分:通用
- GB/T 4146 纺织名词术语(化纤部分)
- GB/T 6503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 GB/T 6504 化学纤维 含油率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 GB/T 14335 化学纤维 短纤维线密度试验方法
- GB/T 14336 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 GB/T 14337 化学纤维 短纤维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338 化学纤维 短纤维卷曲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339 化学纤维 短纤维疵点试验方法
- FZ/T 50014 纤维素化学纤维 残硫量测定方法 直接碘量法
- FZ/T 50013 纤维素化学纤维 白度试验方法 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1、GB/T 3291.3 和 GB/T 4146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生产批 product lot

原料、化工料、辅料、工艺条件、产品规格相同,连续生产的产品批号。

3.2

检验批 test lot

为检验连续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一定范围内周期性取样的试验批。

3.3

批样品 lot sample

能代表整个批的包装件(或样品),用于抽取实验室样品的包装件(或样品)的总和。

4 产品的分类和标记

4.1 按粘胶短纤维的名义线密度范围,产品名称可命名为四类,见表1。

表 1 粘胶短纤维的分类和命名

产品名称	分 类
棉型粘胶短纤维	1. 10 dtex~2. 20 dtex
中长型粘胶短纤维	>2. 20 dtex~<3. 30 dtex
毛型粘胶短纤维	3. 30 dtex~6. 70 dtex
卷曲毛型粘胶短纤维	3. 30 dtex~6. 70 dtex,并经过卷曲加工者

4.2 产品规格以纤维线密度和切断长度表示。如 1.67 dtex×38 mm, 2.78 dtex×51 mm。

4.3 产品光泽以消光程度来表示,分为有光、半消光和消光。

5 要求

5.1 产品分等

粘胶短纤维的产品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低于合格品的为等外品。

5.2 性能项目和指标值

5.2.1 棉型粘胶短纤维的性能项目和指标值见表2。

表 2 棉型粘胶短纤维性能项目和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干断裂强度/(cN/dtex) \geqslant	2.15	2.00	1.90
2	湿断裂强度/(cN/dtex) \geqslant	1.20	1.10	0.95
3	干断裂伸长率/%	$M_1 \pm 2.0$	$M_1 \pm 3.0$	$M_1 \pm 4.0$
4	线密度偏差率/% \pm	4.00	7.00	11.00
5	长度偏差率/% \pm	6.0	7.0	11.0
6	超长纤维率/% \leqslant	0.5	1.0	2.0
7	倍长纤维/(mg/100 g) \leqslant	4.0	20.0	60.0
8	残硫量/(mg/100 g) \leqslant	12.0	18.0	28.0
9	疵点/(mg/100 g) \leqslant	4.0	12.0	30.0
10	油污黄纤维/(mg/100 g) \leqslant	0	5.0	20.0
11	干断裂强力变异系数(CV)/% \leqslant	18.0	—	—
12	白度/%	$M_2 \pm 3.0$	—	—

注1: M_1 为干断裂伸长率中心值,不得低于 19%。

注2: M_2 为白度中心值,不得低于 65%。

注3: 中心值亦可根据用户需求确定,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5.2.2 中长型粘胶短纤维性能项目和指标值见表3。

表3 中长型粘胶短纤维性能项目和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干断裂强度/(cN/dtex) \geq	2.10	1.95	1.80
2	湿断裂强度/(cN/dtex) \geq	1.15	1.05	0.90
3	干断裂伸长率/%	$M_1 \pm 2.0$	$M_1 \pm 3.0$	$M_1 \pm 4.0$
4	线密度偏差率/% \pm	4.00	7.00	11.00
5	长度偏差率/% \pm	6.0	7.0	11.0
6	超长纤维率/% \leq	0.5	1.0	2.0
7	倍长纤维/(mg/100 g) \leq	4.0	30.0	80.0
8	残硫量/(mg/100 g) \leq	12.0	18.0	28.0
9	疵点/(mg/100 g) \leq	4.0	12.0	30.0
10	油污黄纤维/(mg/100 g) \leq	0	5.0	20.0
11	干断裂强力变异系数(CV)/% \leq	17.0	—	—
12	白度/%	$M_2 \pm 3.0$	—	—

注1: M_1 为干断裂伸长率中心值,不得低于 19%。
 注2: M_2 为白度中心值,不得低于 65%。
 注3: 中心值亦可根据用户需求确定,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5.2.3 毛型和卷曲毛型粘胶短纤维性能项目和指标值见表4。

表4 毛型和卷曲毛型粘胶短纤维性能项目和指标值

序号	项目名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干断裂强度/(cN/dtex) \geq	2.05	1.90	1.75
2	湿断裂强度/(cN/dtex) \geq	1.10	1.00	0.85
3	干断裂伸长率/%	$M_1 \pm 2.0$	$M_1 \pm 3.0$	$M_1 \pm 4.0$
4	线密度偏差率/% \pm	4.00	7.00	11.00
5	长度偏差率/% \pm	7.0	9.0	11.0
6	倍长纤维/(mg/100 g) \leq	8.0	50.0	120.0
7	残硫量/(mg/100 g) \leq	12.0	20.0	35.0
8	疵点/(mg/100 g) \leq	6.0	15.0	40.0
9	油污黄纤维/(mg/100 g) \leq	0	5.0	20.0
10	干断裂强力变异系数(CV)/% \leq	16.0	—	—
11	白度/%	$M_2 \pm 3.0$	—	—
12	卷曲数/(个/25 mm)	$M_3 \pm 2.0$	$M_3 \pm 3.0$	—

注1: M_1 为干断裂伸长率中心值,不得低于 18%。
 注2: M_2 为白度中心值,不得低于 55%。
 注3: M_3 为卷曲数中心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卷曲数只考核卷曲毛型粘胶短纤维。
 注4: 中心值亦可根据用户需求确定,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5.3 粘胶短纤维的含油率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5.4 粘胶短纤维的公定回潮率为13%，产品回潮率应控制在8%~13%之间，平均值超过14%的该批或单个试样超过15%的该部分不得出厂。回潮率低于8%的产品应征得用户同意后，方能出厂。

6 试验方法

6.1 取样及试样制备

按GB/T 14334规定执行。

6.2 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按GB/T 14337规定执行。

6.3 线密度偏差率

按GB/T 14335规定执行。

6.4 长度偏差率、超长纤维、倍长纤维

按GB/T 14336规定执行。

6.5 残硫量

按FZ/T 50014规定执行。

6.6 痕点

按GB/T 14339规定执行。

6.7 油污黄纤维

按GB/T 14339规定执行。

6.8 白度

按FZ/T 50013规定执行。

6.9 含油率

按GB/T 6504规定的萃取法或核磁共振法执行。

6.10 回潮率

按GB/T 6503规定执行。

6.11 卷曲数

按GB/T 14338规定执行。

6.12 数值修约

按照GB/T 8170进行数值修约。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中表2~表4所规定的项目以及回潮率、含油率均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中表2~表4规定的性能项目为考核项目。试验方法按本标准规定执行。

7.1.2 组批规定

同一规格的产品原则上以同样机台每班或每天连续生产量组成一个检验批。如需另行组批，应在取样前确定。

7.1.3 取样规定

各性能项目取样按GB/T 14334规定的取样方法执行。

7.1.4 综合评定

各性能项目的测定值或计算值按GB/T 1250中修约值比较法与表2~表4规定性能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比较，评定每项等级。最终以检验批中性能项目中最低项的等级定为该产品的等级。

7.2 复验规则

7.2.1 批产品到收货方时应及时检查批号、规格、件数与货单(或外包装标识)是否相符。如因运输、保管等原因影响品质时,应查明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7.2.2 收货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在货到一个月内向生产厂提请复验,也可与生产厂协商提请第三方复验,逾期不予受理。复验结果为最终结果。若该批产品已用去三分之一以上时,不得申请复验,但如果由于粘胶短纤维质量影响后加工质量,并造成严重损失时,供需双方应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协商处理。

7.2.3 检验项目同 7.1.1 规定。

7.2.4 组批规定：按原生产批组批。

7.2.5 取样规定：性能项目试验按 GB/T 14334 规定采用包装件取样方法，抽样检验。

7.2.6 复验评定

7.2.6.1 按 7.1.4 评定, 高于或等于原等级则判为符合, 低于原等级则判为不符合。

7.2.6.2 复验时公定质量差异不超过1%时,发货质量不需修正,超过1%时,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7.2.7 公定质量验收：复验时按 GB/T 14334 规定称取和计算批产品包装件的净质量，并按式(1)计算公定质量：

三

m ——批产品包装件公定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1 ——批产品包装件净质量,单位为千克(kg);

R_0 ——粘胶纤维的公定回潮率,其值为 13%;

R ——实测回潮率，%。

8 标志

8.1 包装件应以醒目的颜色标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光泽、等级。

8.2 生产者的识别标志:如商标、生产企业名称、批号、包号、净重或毛重、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详细地址等。

8.3 包装上应有防潮、小心轻放等标志。

8.4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检验单。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9.1.1 包装材料及包装质量应保证纤维不受损伤。包装完整，纤维不裸露，并用包装带捆扎实。

9.1.2 不同规格、批号、等级的产品应分别包装。

9.1.3 每包质量(净重或毛重)与规定质量的差异应不超过±5%，如用户另有要求，可不受此限。

9.2 运输

运输中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晒、防污损等措施，严禁损坏外包装。

9.3 史存

包装件按批堆放，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的仓库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粘胶短纤维
GB/T 1446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408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463-2008